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0號

聲 請 人 陳淑芳

代 理 人 鄭明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以下如無記載美金，均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19號受理，於114年1月21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2005年出廠之

01 車輛1輛，有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
02 保單解約金66,551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
03 山人壽）保單解約金美金5,198.13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04 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211,294元，至三商美
05 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部分，
06 無解約金。

07 2.聲請人自111年12月迄今自營飲料店(店名:品芳小站)，營業
08 收入扣除店面租金、員工薪資及相關成本後，每月淨利約3
09 5,000元；於113年3月26日領有國泰人壽生存保險金10,000
10 元；於113年8月27日領有國泰人壽保險理賠13,922元；於11
11 3年9月13日領有遠雄人壽理賠30,792元；於113年9月30日領
12 有第一產物理賠各85,370元、4,630元。又其第一商業銀行
13 帳戶於112年11月29日有劉秋虹存入之150,000元，聲請人陳
14 稱該款項係向劉秋虹所借，已用於修繕太陽能設備、抽水馬
15 達及水管之費用(更卷第305頁)。令其於112年4月領全民普
16 發現金6,000元，未領有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

17 3.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
18 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325-331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9 書（調卷第11-12頁）、債權人清冊（更卷第341頁）、財團
20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更卷第16
21 5-170頁）、信用報告（更卷第171-188頁）、戶籍謄本（調
22 卷第19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161-164
23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91-93頁）、租金補助查詢
24 表（更卷第9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27-129
25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307-308
26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更卷第141
27 頁）、店面照片（更卷第233頁）、飲料菜單（更卷第235
28 頁）、住宅租賃契約書（更卷第237-241頁）、存簿封面暨
29 內頁資料（更卷第255-291頁）、遠雄人壽書函（更卷第131
30 -133頁）、南山人壽函（更卷第135-139頁）、三商美邦人
31 壽函（更卷第225-227頁）及國泰人壽函（更卷第311-322

01 頁)等附卷可證。

- 02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爰以其111年12月起迄今
03 自營飲料店之平均每月收入約35,0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 04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9,0
05 80元(無房屋租金，調卷第12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06 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
07 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
08 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
09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
10 人陳稱居住在其胞弟陳豐源所有房屋(調卷第12頁)，是其
11 無房屋租金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
12 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
13 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聲請人
14 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4,559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times (1$
15 $-24.36\%)=14559$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聲
16 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
- 17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其母陳蔡阿香之
18 扶養費，每月8,000元(調卷第23頁)。經查：
- 19 1.聲請人母親陳蔡阿香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目前無工
20 作；於94年10月20日領有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602,47
21 5元；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111年12月至112年1
22 2月每月3,772元，113年1月起迄今調整為每月4,049元；112
23 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有其他給付、津
24 貼或補助等情，有111年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5 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333-339頁)、勞保被保險
26 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253-254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
27 卷第97-9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01頁)、勞動部
28 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27-12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9 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更卷第141頁)、存簿封面暨內頁資料
30 (更卷第151-157頁)等附卷可證。依陳蔡阿香上述財產、
31 收入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自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

01 2. 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02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03 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
04 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扶養之程度，
05 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
06 分定之，民法第1115條第3項及第1119條亦分別設有明文。
07 查聲請人之母陳蔡阿香係29年生，育有聲請人及長子陳豐源
08 2名子女乙情，有戶籍謄本（調卷第23頁）、家族系統表
09 （更卷第230頁）可佐。聲請人之胞弟陳豐源於111至113年
10 度之申報所得各為1,373,933元、1,075,814元、1,316,955
11 元，平均每月所得約為114,494元、89,651元、109,746元，
12 名下有房屋1筆及土地4筆，並有多筆投資，有稅務電子閘門
13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63至85頁）在卷可參，而聲請
14 人收入狀況如前所述，且須負擔高額債務需要清理，本院審
15 酌上情，因認聲請人及陳豐源應分擔陳蔡阿香扶養費用之比
16 例各為百分之30及百分之70。又聲請人陳稱陳蔡阿香亦居住
17 在陳豐源所有房屋（更卷第305頁），毋須負擔租金，可認陳
18 蔡阿香並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
19 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
20 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再扣除其
21 每月領取之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後，由聲請人與陳豐
22 源按前開比例負擔，則聲請人應負擔3,153元【計算式： $(00$
23 $000-0000) \times 0.3 = 3153$ 】，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可
24 採。

25 (五) 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35,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
26 4,559元及陳蔡阿香扶養費3,153元後，剩餘17,288元，而聲
27 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6,117,418元（調卷第67-69、75、95、
28 124頁、更卷第219頁），扣除保單解約金437,791元後（美
29 金保單以114年10月21日時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30.77計，
30 計算式： $66551 + 5198.13 \times 30.77 + 211294 = 437791$ ），以每月
31 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27年【計算式： $(0000000-000000)$ 】

